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7年5月23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一年期组合授信额度。此次申请的组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及相关经营所需材料，并由罗平县锌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